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华东政法大学																							
二、就读校址		长宁校区地址为万航渡路 1575 号；松江校区地址为龙源路 555 号。专升本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松江校区。																							
三、招生层次		■ 本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华东政法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学校招生管理机构		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学校“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5 年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安排如下。 <table><tr><th>考生类别</th><th>专业</th><th>层次</th><th>学制</th><th>计划数</th></tr><tr><td rowspan="2">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td><td>法学</td><td>本科</td><td>2 年</td><td>12 人</td></tr><tr><td>法学</td><td>本科</td><td>2 年</td><td>17 人</td></tr><tr><td rowspan="2">退役士兵考生</td><td>行政管理</td><td>本科</td><td>2 年</td><td>33 人</td></tr><tr><td>社会工作</td><td>本科</td><td>2 年</td><td>33 人</td></tr></table>	考生类别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	法学	本科	2 年	12 人	法学	本科	2 年	17 人	退役士兵考生	行政管理	本科	2 年	33 人	社会工作	本科	2 年	33 人
考生类别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	法学	本科	2 年	12 人																					
	法学	本科	2 年	17 人																					
退役士兵考生	行政管理	本科	2 年	33 人																					
	社会工作	本科	2 年	33 人																					
八、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6 号）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5 年“专升本”。无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考生，须参加并通过我校组织的计算机考试。考试大纲参照上海市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大纲要求，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通知。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测试办法	(一) 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9:00-21:00)、3 月 19 日 (9:00-12:00) 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 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报名、志愿填报视为放弃报考。根据市教委统一安排,2025 年专升本报名确认采取网上审核方式,考生无需现场确认。考生应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报名材料,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的报名材料上传不完整不清晰,导致审核不通过,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退役士兵考生和普通考生登录系统后,须从不同入口进行报名和志愿填报。普通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限报一所院校。退役士兵考生须对所有专升本招生院校进行排序填报,每所院校至少填报 1 个专业志愿,缺报无法提交志愿信息。 (二) 网上缴费 报考费通过网上平台统一进行缴纳,缴费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 (9:00-22:00)、3 月 31 日 (9:00-15:0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考生,视为未完成专升本报名流程,不予参加考试;缴费后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已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三) 准考证打印 审核通过的普通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在报名系统完成准考证打印。 退役士兵考生于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登录“上海招考热线”,在“考试报名”栏目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四) 考试科目及时间 1. 普通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 考试科目:法律基础(分值 100 分)、大学英语(分值 100 分) 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9:00-11:00 大学英语; 下午 13:00-15:00 法律基础;

		地点：考生可于4月10日登陆华东政法大学本科招生网（zsb.ecupl.edu.cn）查看考试地点以及考场安排。 2. 退役士兵考生 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所有退役士兵考生一律免文化课考试,但须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测试时间2025年4月12日(星期六),测试内容包括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思维逻辑四个方面,满分200分。测试地点为上海杉达学院,具体安排见上海市教委的相关通知。 (五) 考试参考用书 普通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法学概论(第十四版)》,吴祖谋、李双元主编,法律出版社(相关法律条文如有变动的,以最新公布的为准);大学英语科目无参考用书,不考查听力,考查水平大致相当大学英语四级左右。
十一、录取规则		1. 普通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 学校根据考生的笔试总成绩(法律基础+大学英语),结合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法律基础成绩;若法律基础成绩仍相同,则再比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2. 退役士兵考生 学校专业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已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结合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专业录取。同分考生,依次比较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成绩。学校认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6号)规定的加分政策。
十二、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65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报名考务费标准	无需参加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收费为66元; 需参加校内组织的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含高职)考生收费为92元。
十三、资助政策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综合奖和各类单项奖等学年奖学金以及 40 余个社会奖助学金。学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监督电话：021-57090496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www.ecupl.edu.cn 招生办官网：zsb.ecupl.edu.cn 咨询电话：021-57090220
十六、其他须知	学校招收的“专升本”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其在报名系统中上传资料的原件进行核验，复核通过后，方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学籍。 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有获奖的考生，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